彈劾案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:

蕭仰歸 最高法院法官(簡任 第14 職等 停職中)。 高明哲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(簡任第14職等 停職中)。 貳、案由: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筆逃案為關 說,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 說並為人關說,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 等規定,傷害司法形象至鉅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:

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之子蕭賢綸,於民國(下同) 九十七年十月初,涉及駕車肇事逃逸案件,經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4730 號起訴,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 98 年度交訴字第 20 號判處有期徒刑六月,並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,及緩刑二年,另諭知被告應 於該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六個月內,依檢察官之命令,向 公庫支付新台幣三萬元。被告上訴,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(下稱高院)98年度交上訴字第169號撤銷原判決,改 判蕭賢綸無罪。經查蕭仰歸法官先後於該案一、二審審 理期間為其子蕭賢綸關說,高院審判長高明哲受蕭仰歸 關說並為其關說。分述如下:

- 一、蕭仰歸法官之關說行為:
 - (一)蕭仰歸法官於上開案件一審審理期間(九十八年五 月十三日收案,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宣判),曾向 該案審判長鄭景文為關說:

鄭景文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蕭仰歸法官曾於 上開案件在審理期間到地院找過他,約是在受命法 官履勘(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)前後,並證稱: 「他來找我。他說這個案子不要緩刑,準備要拚無 罪。但我有跟他說此案司法界自有公評,這樣講沒 有用,蕭仰歸即表示若合議庭認為有罪的話也沒有關係,說完即告辭。」等語(附件 1 ,見第 1 頁至第 4 頁);蕭仰歸法官於本院詢問時,亦承認找為鄭景文審判長,然辯稱:「我去跟他說希望他能夠把事實查清楚,我研究過案情後,希望他能夠把據撞點釐清楚。但是我沒有說要拚無罪這句話。」(附件 2 ,見第 5 頁至第 10 頁)惟鄭景文上開證述明確,應堪認定蕭仰歸法官有關說之情。

(二)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(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收案,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宣判),曾透過崔 珍琦法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:

崔玲琦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九十八年年底, 蕭仰歸法官曾二次至辦公室找她,並稱:「他兒子 …因涉嫌肇事逃逸,一審有罪緩刑,現在上訴高等 法院。二審由高玉舜審理。因為他知道我跟高玉舜 一起報海(洋)大(學),認為我跟高玉舜熟識,希望我 去跟高玉舜說。他說他已經跟高明哲法官講好了, 希望我跟高玉舜講說是否可以改判無罪。蕭仰歸法 官表示因為其子準備考司法官,怕即使有緩刑,仍 有可能在口試時被刷掉。他說這個案子是五五波, 希望可以判無罪。」等語(附件3,見第11頁至第 16頁);蕭仰歸法官於本院詢問時,亦承認找過崔 玲琦法官一次。並稱可能有跟崔討論案情,想了解 依崔的看法,是否有無罪的可能,並可能提到高玉 舜法官,因為他對高玉舜辦案是否認真感到懷疑。 可能有問高玉舜辦案是否認真(附件2,見第5頁 至第 10 頁)。書面答辯並稱:「答辯人第一次請 託即遭崔法官拒絕,豈有可能再次厚顏前往為相同 之請託?」(附件4, 見第17頁至第28頁)綜上 所述, 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, 請託崔玲琦法 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之事實,應可認定。 (三)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,曾向該案審判長高明 哲為關說:

- 蕭仰歸法官及高明哲法官於本院詢問時,均辯稱:蕭賢綸肇逃案於高院審理期間,二人均未見過面或以其他方式通訊過云云(附件 2, 見第 5 頁至第 10 頁、附件 5, 見第 29 頁至第 36 頁)。
- 2、然查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詢問時,提供未具名之檢 舉資料,內容涉及本案者略以:蕭賢綸肇逃案甫 繫屬高院,蕭仰歸即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、九 日晚間,在台北馥園餐廳,邀高明哲法官宴飲以 行關說等情(附件6,見第37頁至第44頁)。就 此高明哲法官於本院詢問時,稱:伊與蕭仰歸、 李榮發等人確曾有二次在臨沂街馥園餐廳用 餐,聚會之確切時間不記得,那次參加是因為蕭 仰歸在海大博士班,伊有一位助理也在海大研究 所就讀,因而介紹渠等認識,二次聚餐均未談及 蕭賢綸肇逃案等語(附件 5, 見第 29 頁至第 36 頁)。蕭仰歸法官於本院詢問後補陳答辯報告略 以:「詢及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二月九日 二次餐敘,經個人事後回想及託李榮發先生查 詢,該十二月三日之餐敘係李榮發先生邀約,但 參加人數不多,答辯人與高審判長應曾與會;十 二月九日之聚會,則係答辯人兼課之銘傳大學法 律研究所學生擬找碩士論文口試老師,探詢那些 老師有證券交易法方面之專長,答辯人提及在台 大任教之大學同班同學王文宇教授,該生乃請答 辯人先代詢王教授有無意願及時間,如獲同意, 其再向指導教授報告,因王教授與李榮發先生較 為交好,答辯人於是轉請李先生詢問,李榮發先

生當下表示與王教授亦有一段時間未見,乾脆順便見面敘舊,為使場面熱絡,又囑答辯人代邀該名學生及答辯人之博士班指導教授海法所陳所長,印象中高審判長當日亦曾受邀參加,此外在場者另有當時在海法所碩士班就讀之高等法院法官助理、該銘傳大學研究生等多人;該二次餐敘因係李榮發先生發動,事後亦皆由其刷卡付帳」(附件4,見第17頁至第28頁)。

- 3、按蕭仰歸法官及高明哲法官於本院詢問時,均先 否認上開案件於高院審理期間見面或以其他方 式通訊過; 惟經本院詢及前述二次餐敘, 二人均 承認在場,惟仍均否認談及本案。然蕭仰歸於該 案一審審理時,既已找過並無特別交情之審判長 鄭景文關說拼無罪,參以證人崔玲琦證述,蕭仰 歸為上開案件,甚至轉請崔玲琦向受命法官高玉 舜關說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他字 第 8185 號檢察官陳淑雲所撰之簽結文亦同此認 定) (附件7, 見第45頁至第62頁)。復參以 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詢問時所證:審理當日在前往 法庭之密道,高明哲特别向受命法官提及被告係 蕭仰歸之子;評議時又以被告係蕭仰歸之子為 由,希望改判無罪等情(詳後段),上開蕭仰歸 否認向高明哲關說、高明哲否認受蕭仰歸關說之 詞,則難採認。
- 二、高明哲審判長之受關說並為人關說行為:
 - (一)高明哲審判長於二審審理期間,確曾二次與被告之 父蕭仰歸餐敘,雖否認談及蕭賢綸肇逃案,惟不足 採信,已如前述。
 - (二)高明哲審判長為蕭賢綸肇逃案,曾向受命法官高玉舜為關說:

- 1、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詢問時,證稱:「開審理庭當 天(九十九年一月五日),我們走法庭密道去法 庭開庭時,審判長高明哲告訴我被告蕭賢綸是蕭 仰歸之子,我當時才知道。」「他(高明哲)說 他很倒楣接到這個案子。我當時第一個反應是撤 銷改判很難,沒有空間。」「(評議經過)我先 表示心證是有罪。高明哲表示蕭賢綸係蕭仰歸之 子,希望可以判無罪。但是我認為這個案子一審 查得很清楚,我寫不出無罪判決。」等各語(附 件8, 見第63頁至第72頁), 並提供其於九十九 年八月十二日高院自律委員會之書面資料略 以:「評議,我先表示意見,認本件事證明確, 應維持原判決。但審判長先稱:被告是蕭仰歸之 子,蕭仰歸法官有找他。…我說:不然,我覺得 一審判決主文中緩刑宣告所附之捐款部分可以 撤銷。…但審判長即稱:他要的不是這個啦!他 要的是無罪判決」(附件 9, 見第 73 頁至第 78 頁)。

判長僅四個月,或許在承辦被告身分特殊之案件,經驗不足,不應向同仁提及我與被告父親關係,致雙方在溝通中有不同之認知」(附件 10,見第79頁至第88頁)。

3、按高玉舜與高明哲並無嫌隙,當無設詞誣陷同庭 審判長之理,復參以崔玲琦法官於本院詢問時 稱:蕭仰歸向其表示已經跟高明哲講好等情,高 玉舜上開證述,應堪採信,至高明哲否認之辯 解,則不足採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: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定,執行其職務。」又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,謹言慎行,廉潔自持,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」「法官應超然公正,依據憲法及法律,獨立審判,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」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一點、第二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因其子蕭賢綸肇事逃逸案,於一審審理期間,向該案審判長鄭景文行關說行為。復於二審審理期間,向該案審判長高明哲行關說行為,並請託崔玲琦法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;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高明哲為前開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二審審判長,於該案審理期間除受蕭仰歸關說,並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法官守則第一點、第二點規定。
- 三、綜上所述,蕭仰歸法官、高明哲法官均身為資深司法 人員,蕭仰歸卻為其子訴訟案件為關說。高明哲受蕭 仰歸關說及為其向受命法官關說,已屬嚴重違法失 職,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二項、監察 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,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 審議。